



使用主機叢集保護來保護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10.2

NetApp
December 19, 2024

目錄

使用主機叢集保護來保護	1
建立主機叢集保護	1

使用主機叢集保護來保護

建立主機叢集保護

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可管理主機叢集的保護。屬於所選 SVM 並掛載於叢集一或多個主機上的所有資料存放區、都會受到主機叢集的保護。

先決條件

確保符合下列先決條件：

- 主機叢集只有一個 SVM 的資料存放區。
- 安裝在主機叢集上的資料存放區不應掛載於叢集外的任何主機上。
- 安裝在主機叢集上的所有資料存放區都必須是含 iSCSI / FC 傳輸協定的 VMFS 資料存放區。不支援含 NVMe / FC 和 NVMe / TCP 傳輸協定的 VMFS 資料存放區。
- 安裝在主機叢集上的 FlexVol / LUN 組成資料存放區、不應屬於任何現有的一致性群組（CG）。
- 主機叢集上掛載的 FlexVol / LUN 組成資料存放區不應是任何現有 SnapMirror 關係的一部分。
- 主機叢集至少應有一個資料存放區。

步驟

1. 使用登入 vSphere 用戶端 <https://vcenterip/ui>
2. 在主機叢集上按一下滑鼠右鍵、然後選取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Protect Cluster* 。
3. 在 Protect cluster（保護叢集）視窗中、會自動填入資料存放區類型和來源儲存虛擬機器（VM）詳細資料。選取資料存放區連結以檢視受保護的資料存放區。
4. 輸入 * 一致性群組名稱* 。
5. 選取 * 新增關係* 。
6. 在 * 新增 SnapMirror 關係* 視窗中、選取 * 目標儲存虛擬機器* 和 * 原則* 類型。

原則類型可以是「非同步」或「自動化的 FailOverDuplex」。

當您將 SnapMirror 關係新增為 AutomatedFailOverDuplex 類型原則時、必須將目標儲存 VM 新增為儲存後端至部署 VMware vSphere ONTAP 工具的相同 vCenter 。

在 AutomatedFailOverDuplex 原則類型中、有統一且不一致的主機組態。當您選取 * 統一主機組態* 切換按鈕時、主機啟動器群組組態會在目標站台上隱含複寫。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["關鍵概念與詞彙"](#)

7. 如果您選擇使用非一致的主機組態、請為該叢集內的每個主機選取主機存取（來源 / 目標）。
8. 選取* 「Add*」 。
9. 在 * 保護叢集* 視窗中、建立作業期間僅支援刪除動作。您可以刪除並重新新增保護。在修改主機叢集保護作業期間、可使用編輯選項。您可以使用 kebab 功能表選項來編輯或刪除關聯。
10. 選擇 * 保護* 按鈕。

vCenter 工作會以工作 ID 詳細資料建立、進度會顯示在「最近的工作」面板中。這是一項非同步工作、使用者介面只會顯示要求提交狀態、不會等待工作完成。

11. 若要檢視受保護的主機叢集、請瀏覽至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Protection * > * 主機叢集關係 * 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